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審訴字第675號

公 訴 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吳佳旋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5年度偵字第3539號），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進行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知簡式審判程序意旨，且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本院裁定改行簡式審判程序審理，並判決如下：

主 文

吳佳旋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
113年12月12日之元翔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收據壹張沒收。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補充「被告吳佳旋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之自白」外，餘均引用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新舊法比較

1.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法律變更之比較，應就與罪刑有關之法定加減原因與加減例等影響法定刑或處斷刑範圍之一切情形，依具體個案綜其檢驗結果比較後，整體適用法律（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2303號判決意旨參照）。

2.被告行為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於115年1月21日修正公布第43條，並於同年月23日施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3條前段原規定：「犯刑法第339條之4之罪，詐欺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新臺幣500萬元者，處3年以上10

01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3000萬元以下罰金。」，
02 修正後第43條前段規定「犯刑法第339條之4之罪，使人交
03 付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新臺幣100萬元者，處3年以上10
04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300萬元以下罰金。」。

05 3.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原規定「犯詐欺犯罪，
06 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
07 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修正後第47條第1項則規定
08 「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並於檢察官
09 偵查中首次自白之日起六個月內，支付與被害人達成調解
10 或和解之全部金額者，得減輕其刑。」經綜合比較後，以
11 115年1月21日修正前之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整體適用，
12 對被告較為有利。

13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
14 同詐欺取財罪、同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
15 罪，及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罪。

16 (三)被告及所屬集團共同在元翔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收據上，接續
17 偽造印文之行為，係偽造私文書之部分、階段行為；又被告
18 偽造上開收據私文書後復持以行使，其偽造私文書之低度行
19 為，應為行使之高度行為所吸收，均不另論罪。

20 (四)被告與暱稱「嘉偉」及其餘集團成員間就上開犯行，有犯意
21 聯絡及行為分擔，應論以共同正犯。

22 (五)被告所為上開各罪，其犯罪目的同一，具有局部同一性，依
23 一般社會通念應評價為一行為，其以一行為觸犯數罪名，亦
24 為想像競合犯，故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之規定，從一重之三
25 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斷。

26 (六)減刑

27 被告於偵查及本院審理中均坦承前揭加重詐欺犯行，再其自
28 陳並未獲得犯罪所得，依卷內證據資料亦難以認定被告獲有
29 犯罪所得，是自無繳交犯罪所得之問題，爰依修正前詐欺犯
30 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另查被告於偵查
31 及本院審理中均已自白本案洗錢犯行不諱，且因無犯罪所

得，故無繳交犯罪所得問題，亦得依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規定減輕其刑，惟本案因想像競合犯之關係而從一重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斷，上開輕罪洗錢罪之減輕其刑事由未形成處斷刑之外部性界限，是就被告此部分想像競合輕罪得減刑部分，亦由本院列為後述依刑法第57條規定科刑時之考量因子。

(七)爰審酌被告不思以正當方式獲取財物，竟為圖不法利益，率爾依詐欺犯罪集團成員指示，協力分工，而共同參與詐欺取財犯行並製造犯罪金流斷點，致使被害人難以追回遭詐欺金額，亦增加檢警機關追查詐欺集團其他犯罪成員之困難度，並影響社會治安及金融交易秩序，所為實屬非是。惟念及被告犯後終知坦承犯行，尚見悔悟之意，併考量被告於本件犯罪之分工，較諸實際策畫佈局、分配任務、施用詐術之核心份子而言，僅居於聽從指示、代替涉險之次要性角色，兼衡其本件犯罪實際所獲不法利益數額、告訴人本案所受損失、有前開輕罪減刑規定有利量刑因子，暨其智識程度及家庭生活經濟狀況(見本院審訴卷第51頁)、犯罪動機、目的、手段、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至本件被告想像競合所犯輕罪即一般洗錢罪部分，有「應併科罰金」之規定，本院適度審酌犯罪行為人侵害法益之類型與程度、犯罪行為人之資力、因犯罪所保有之利益，以及對於刑罰儆戒作用等各情，在符合比例原則之範圍內，裁量不再併科輕罪之罰金刑，俾使罪刑相稱，落實充分但不過度之評價，附此敘明。

三、沒收

(一)113年12月12日之元翔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收據張，為被告犯本案詐欺犯罪供犯罪所用之物，業經被告供承在卷，均應依詐欺犯罪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又上開收據既經沒收，其上偽造之印文、簽名，無庸再依刑法第219條規定宣告沒收。至上開經宣告沒收尚未經扣案之物品部分，其不法性係在於其上偽造之內容，而非物品本身之價值，若

01 宣告追徵，實不具刑法上之重要性，爰依刑法第38條之2規
02 定，不併依同法第38條第4項宣告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
03 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併予說明。

04 (二)卷內查無任何證據足認被告曾因本案犯行獲得任何報酬利
05 益，業如前述，是被告既無犯罪所得，自無從諭知沒收。

06 (三)被告本案犯行所取得款項，已轉交詐欺集團其他成員，卷內
07 尚無事證足以證明被告仍自行收執或享有共同處分權，如依
08 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就此洗錢之財物對被告宣告
09 沒收，相較被告參與犯罪程度及行為分擔比例，恐不符比例
10 原則而有過苛之虞，均不予宣告沒收。

11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12 段，判決如主文。

13 本案經檢察官江耀民提起公訴，檢察官蔡啟文到庭執行職務。

1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0 日
15 刑事第十庭 法 官 曾淑君

1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18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
19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
20 勿逕送上級法院」。

21 書記官 黃壹萱

2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0 日

23 附錄本件論罪科刑法條：

24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25 （行使偽造變造或登載不實之文書罪）

26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
27 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28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29 （偽造變造私文書罪）

30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5年以下有
31 期徒刑。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件：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5年度偵字第3539號

被 告 吳佳旋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吳佳旋自民國113年11月間某日起，加入真實姓名年籍不詳Line暱稱「嘉偉」之人所屬詐欺集團，擔任向被害人取款之車手工作。渠等基於共同詐欺取財、行使偽造私文書及洗錢等犯意聯絡，先由該詐欺集團某成員，對胡家凱施以假投資

詐術，致使胡家凱陷於錯誤，依指示多次匯款及面交款項予
詐欺集團指派之車手，其中於113年12月12日13時30分許，
在臺北市○○區○○○道0段000號1樓外，交付現金新臺幣
（下同）20萬元予吳佳旋，吳佳旋則交付其依「嘉偉」指示
至超商列印偽造之「元翔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收據乙紙予胡
家凱，再將收到之贓款在附近某公園交付予該詐欺集團指派
之收水人員，而掩飾該等犯罪所得之來源、去向、所在。

二、案經胡家凱告訴暨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汐止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吳佳旋於警詢之供述	被告坦承本案犯行。
2	告訴人胡家凱於警詢之證言	告訴人遭詐騙而於上開時 地交付20萬元予被告之經 過情形。
3	元翔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收據	被告自行列印偽造之收 據。
4	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114年9月12日刑紋字第1146119674號鑑定書	上開收據「經辦人：吳佳 旋」簽名處所按捺之指印 與被告之指紋相符。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
同詐欺取財、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及洗錢防
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等罪嫌。被告以一行為，同時
犯上開各罪，為想像競合犯，請依同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
一重論處。扣案偽造之「元翔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收據乙
紙，請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規定，宣告沒
收。爰審酌被告向本案被害人收取之財物金額為20萬元所生
之危害程度，請處以2年以上之有期徒刑。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中華民國 115 年 2 月 13 日

檢察官 江耀民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2 日

書記官 謝侑虔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偽造變造私文書罪）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5 年以下
有期徒刑。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行使偽造變造或登載不實之文書罪）

行使第 210 條至第 215 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
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犯第 339 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有第 2 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
刑，併科新臺幣 1 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

- 01 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
- 02 臺幣 5 千萬元以下罰金。
- 03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